

A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 A17 版)

5.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30 日(T-6 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锐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	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联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1 年 9 月 30 日(T-6 日)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缴款、配值的配售对象以外的持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QFII	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在初步询价时间段内,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 478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69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5,908,42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6.10 元/股-88.34 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共有 10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30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1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49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报价范围;1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 个配售对象申报金额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 27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80 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1”、“无效报价 2”和“无效报价 3”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475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11,615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5,867,460 万股,报价区间为 16.10 元/股-88.34 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序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拟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5.05 元/股(不含 75.0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5.05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75.05 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等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51:56.736(此条件下该配售对象申购时间均为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4:51:56.73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65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11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量为 59,19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5,867,460 万股的 1.00878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情况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474 家,配售对象为 11,500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 5,808,27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 4.207/6.717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65.5000	62.3113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65.0700	62.342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QFII 资金	65.0300	62.0681
基金管理公司	65.0700	62.9350
保险公司	65.0000	61.8379
证券公司	53.0000	56.3510
财务公司	66.2500	63.1325
信托公司	56.6000	54.969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3.9800	56.5391
私募基金	66.3000	62.9659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四数孰低值 62.3113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9.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8.0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52.5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50.7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 57.81 亿元,根据中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7,252.20 万元和 11,008.74 万元,且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2,976.04 万元,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上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条标准第二款内容:“(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62.3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资格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0 家投资者的管理的 3,502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62.3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1,901,76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15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998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906,51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29.984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依据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

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止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59.04 倍。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0667.SZ	中钢高新	11.99	0.2059	0.1325	58.23	90.48
002378.SZ	鑫霸铝业	9.90	0.0402	-	221.25	-
002842.SZ	翔鹭钨业	8.30	0.1523	-	61.06	-
000852.SZ	石化机械	6.92	0.0092	-	756.62	-
688308.SH	欧科亿	77.45	1.0745	1.0299	72.08	75.20
688059.SH	华锐精密	147.51	2.0225	2.0072	72.94	73.49
	均值				66.08	79.72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

注 1: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其中章源钨业、翔鹭钨业、石化机械的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因此未将其对应的 P/E 纳入计算范围。

注 4:计算 2020 年扣非前静态市盈率时考虑极值因素,未将章源钨业、石化机械纳入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 62.30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52.52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2,32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280.0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34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01.406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 8.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46.5938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1,526.9938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2.08%;网上发行数量为 591.6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7.9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2,118.5938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4,536.00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9,383.67 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152.33 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会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不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期股票数量的 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T+1 日)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对象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民生证券本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本次配售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均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 年 9 月 30 日 T-6 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 年 10 月 8 日 T-5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上路演
2021 年 10 月 11 日 T-4 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上路演
2021 年 10 月 12 日 T-3 日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2021 年 10 月 13 日 T-2 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 年 10 月 14 日 T-1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2021 年 10 月 15 日 T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 T+1 日	刊登《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0 月 19 日 T+2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1 年 10 月 20 日 T+3 日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 年 10 月 21 日 T+4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①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新锐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民生投资者和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T-1 日)公告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配售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2.30 元/股,对应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 144,536.00 万元。

根据《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民生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获配 92.80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之前,依据本次发行缴款账户路径退回。

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 6,8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佣金),本次获配 108.602 万股。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928,000	57,814,400.00	-	24 个月
新锐股份员工资管计划	1,086,062	67,661,662.60	338,308.31	12 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998 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 3,906,51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62.30 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5、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总金额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

4、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须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划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汇凭证备注栏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257”,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加栏里填写:“B12345678968825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汇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登录申购平台或向收款行查询到账到账情况。

5、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投资者,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金额,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3 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总金额。

7、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1 年 10 月 19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编号的方法,按照网上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